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22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家豪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明大道38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